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8138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禾堂光街（环城南路-深汇大厦）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工程名称：大铲湾片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2466.3411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28；

2、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 ）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合同价：**1897.8677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02；

3、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价：**872.2974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2.09。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824894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9/05	章程,其他董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地址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3/04	名称,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2/28	指定联系人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魏淑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207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厂房B16-3305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曾国英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志楷
变更前成员	曾国英(执行董事)
变更后成员	林志楷(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曾国英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林志楷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3-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03

1.1 大铲湾片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铲湾片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负责人：杜俊平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207

法定代表人：曾国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9620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铲湾片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内容包括新安六路及沿江高速立交桥下空间节点景观提升（兴业路-广深沿江高速）、辅三路道路及环境提升、辅七路周边地块立面形象提升、金湾大道（西乡大道向北延伸路段）道路及环境提升。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桥底空间涂鸦美化、生态景观墙、围墙栏杆刷漆、隔音屏翻新、公交站台、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道路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桥底空间涂鸦美化、生态景观墙、围墙栏杆刷漆、隔音屏翻新、公交站台、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价）为 2466.341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9.57%），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697648.9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254335.3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0755-83242479

传真：0755-832424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铲湾片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铲湾片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大铲湾片区，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六路及沿江高速立交桥下空间节点景观提升（兴业路-广深沿江高速）800m、辅三路道路及环境提升700m、辅七路周边地块立面形象提升780m、金湾大道（西乡大道向北延伸路段）道路及环境提升1200m。	工程造价（万元）	2466.34114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业发建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泓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6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冯是华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岳平 2025 年 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廖朝霞 2025 年 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6月28日

1.2 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 ）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深水龙华(市)合字(2022)年第(342)号(G)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37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内容为在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机动车道下敷设DN1400给水管道，长度约1.3公里，管材为钢管。管道敷设于新区大道西侧第一机动车道中线位置，保留并联通新区大道西侧人行道现状DN600-DN800给水管作为配水管，上游与红木山水厂现状高区DN1200管联通，同时在适当位置与低区DN1400管道联通，以保障低区应急的供水需求；下游在人民路路口预留DN1400给水阀门井，拟接综合管廊已设计DN1400给水管。项目总投资2612.8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0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玖分（¥18978677.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叁角整（¥975452.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方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方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96962 0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 207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电话：0755-2398474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账号：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机动车道下敷设DN1400给水管道，长度约1.3公里，管材为钢管。	工程造价（万元）	1897.86776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合 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贺钰程
副组长	郭洪宾
组员	郑金伟、李让、吴智光

2. 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郭洪宾	郑金伟、李让、吴智光
给水工程	郭洪宾	郑金伟、李让、吴智光

验收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贺钰经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贺钰经
郭岳宏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郭岳宏
肖纬哲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肖纬哲
王霄龙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霄龙
孙汉章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汉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4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4月4日

1.3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DLADLC12501318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包含5条市政道路改造、1片城中村内部道路改造及智慧停车场系统安装，分别为聚新一路、长富西路二街、聚祥三路、又一城侧道路、育民二街，项目规划拆除破损路面、人行道等，新建花岗岩人行道、车行道加铺沥青、提升相应市政井盖、更新道路交通标线等，全长1353.76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30km/h，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最大给排水管径DN300。一区主路为现状巷道改造：道路等级为等级外道路，共2859平方米沥青加铺，宽度在2.5米-4.0米。智慧停车系统安装及管线布设：完善聚新一路、长富西路二街、聚祥三路、又一城侧道路停车管理，进行智慧停车场建设，包括道闸安装及管线布设等，工程建安费约935.7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9-441900-04-01-409142）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1天。

拟从2025年09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6年01月29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零柒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含税）；

（小写）：9072632.55（含税）。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零柒拾伍元贰角玖分（含税），人民币（小写）：1619075.29元（含税）。

单列部分的：

绿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含税），人民币（小写）：349658.33元（含税）；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大朗镇长富中路 452 号求富路居委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 207
法定代表人：陈锦坤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电话：0769-81198338	电话：0755-8324247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6200052503988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发出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包含5条市政道路改造、1片城中村内部道路改造及智慧停车场系统安装，分别为聚新一路、长富西路二街、聚祥三路、又一城侧道路、育民二街，项目规划拆除破损路面、人行道等，新建花岗岩人行道、车行道加铺沥青、提升相应市政井盖、更新道路交通标线等，全长1353.76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30km/h，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最大给排水管径DN200，一区主路为现状巷道改造，道路等级为等级外道路，共2859平方米沥青加铺，宽度在2.5米-4.0米，智慧停车系统安装及管线布设；完善聚新一路、长富西路二街、聚祥三路、又一城侧道路停车管理，进行智慧停车场建设，包括道闸安装及管线布设等，工程建安费约935.7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907.2632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华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2 月 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2：项目经理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王伟军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合同价：4720.55573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19。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1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王伟军资质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伟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198307131717	手机号码	1832813933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6320172017017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4720.55 5737 万元	2023-02-08~ 2024-11-19	已完	合格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伟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6320172017017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11-03至2028-11-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3至2028-10-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3至2028-10-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伟军

个人签名：王伟军

签名日期：202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165

姓　　名：王伟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8年0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王伟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502198307131717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级别：副高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证书编号：Y120244051811770880

取得时间：20241114

批准文号：云人社专职资字〔2024〕146号

评审组织：云南省建筑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此打印件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资格)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七 月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谢和平

证书编号：10610120060500484 3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伟军　　社保电脑号：809635193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307131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28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1528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2ccd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283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项目负责人——王伟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824894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9/05	章程,其他董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地址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3/04	名称,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2/28	指定联系人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魏淑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207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厂房B16-3305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曾国英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志楷
变更前成员	曾国英(执行董事)
变更后成员	林志楷(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曾国英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林志楷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3-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03

宝安区2022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工程项目建议书(松岗街道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105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224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54-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58.9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824941

项目地址：碧头一二区、溪头综合楼、花果山小区、东方商住区、胜利一二三接、金开路商业步行街，麒麟新村、红花新村、松岗车站一二三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2-440306-04-01-824941	项目编号	440306220105001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碧头一二区、溪头综合楼、花果山小区、东方商住区、胜利一二三接、金开路商业步行街，麒麟新村、红花新村、松岗车站一二三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82494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2-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54-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58.97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拟对松岗街道9个城中村共428户8600户实施管道燃气入户改造。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宝安区2022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工程项目建议书(松岗街道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105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224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54-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58.9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824941

项目地址：碧头一二区、溪头综合楼、花果山小区、东方商住区、胜利一二三接、金开路商业步行街，麒麟新村、红花新村、松岗车站一二三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2-06	90.58	4403062201050019-BE-001	4403062112240005-BE-001	查看
B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2-06	4720.56	4403062201050019-BD-001	4403062112240005-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4-25	81.56	4403062201050019-BA-001	4403062112240005-BA-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宝安区2022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工程项目建议书(松岗街道一期)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105001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22400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06	中标金额(万元)	4720.5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6649E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69620X
项目负责人	王伟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502**********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0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824941002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720.555737万元

中标工期：2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伟军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7

查验码：77503855671941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涉及涉及碧头一二区、溪头综合楼、花果山小区、东方商住楼、胜利一二三街、金开路商业步行街、麒麟新村、红花新村、松岗车站一二三街，共 391 栋楼，8177 户。建设范围为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设计起点为市政燃气管道，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庭院燃气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庭院燃气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庭院燃气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4720555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888745.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零陆元肆角贰分（¥4819806.4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长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0 0000 1053（可支付至子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9620X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2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轩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42479
传真：	**传真：**0755-832424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386821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宫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小型工程</td><td>合同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47205557.37元</td></tr>
<tr><td>工程类型</td><td>市政工程</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220日历天</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2月8日</td><td>完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11月19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4">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td></tr>
</table>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为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地下、地上部分天然气管道，包括碧头一二村、溪头综合楼、花果山小区、东方商住区、胜利一二三街、金开路商业步行街、麒麟新村、红花新村、松岗车站一二三街9个城中村，共404栋，7400户住户，庭院管道8478.77米。本次建设包括地下地上燃气管道，起点为小区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和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及部分调压箱。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起点为市政燃气管道设计接驳处，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

主要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长	叶梓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叶梓键
成员	容树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容树晃
成员	杜苑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illegible]
成员	曹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illegible]
成员	蔡可欣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蔡可欣
成员	吴雪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吴雪芹
成员	张学哲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	张学哲
成员	杨明月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杨明月
成员	王超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超民
成员	龙树林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龙树林
成员	王伟军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军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8.29； **2、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4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7.10。 **3、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6.04； **4、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1.10； **5、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1.08。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824894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9/05	章程,其他董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地址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3/04	名称,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2/28	指定联系人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魏淑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207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厂房B16-3305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曾国英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志楷
变更前成员	曾国英(执行董事)
变更后成员	林志楷(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曾国英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林志楷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3-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03

3.1 履约评价——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廖伟东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 1 个）

☐过程履约：履约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0 日。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月　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改造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741.448814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2.11.27	合同约定工期	180 天	实际工期	775 天
完工日期	2024.05.31	竣工日期	2025.1.10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曾国英 0755-83581002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黄献强 13794588997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 207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10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7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18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2	

对该项目☐过程履约/☑完工履约/☐质保履约/☐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定为☑优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协调度较好。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日期：2025年 8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日期：2025年 8 月 29 日

SFD-2015-06

深水龙华(承)合字(2022)年第(240)号(G)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21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3条市政路给水管道改造，分别为观天路（龙澜大道~观澜大道）、竹村沿河路、茜坑新村南路共3条市政路给水管道改造。新建、更换供水管道DN100~DN400 共计约344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给水管道。最终工程量即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80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7414488.14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751359.1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方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方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0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7 64969 620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204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100

3.2 履约评价——龙岗区 2024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评价考核部门	运营管理部	项目工程师	叶华津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 1 个）

☑过程履约：履约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月　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岗区 2024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改造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金额	527.107734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5.04.10	合同约定工期	365 天	实际工期	/
完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质保日期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志楷/0755-83242479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乐瑾/0755-83242479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堡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10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8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18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3	

对该项目☑过程履约/□完工履约/□质保履约/□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定为☑优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协调度较好。

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备案章
2024年19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2024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4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岗区 2024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内容为平湖平安大道 DN600 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平湖新南路 DN400 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平湖辅城坳工业大道 DN400 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拟对平安大道（富安大道-凤安路路段）、新南路、工业大道三条道路进行市政给水管网改造，新建 DN400-600 球墨铸铁管及管网配套设施，合计约 1552 米。（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龙岗区 2024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平湖水司供水片区承包工作。具体工作以施工图（不含路面恢复部分）及工程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____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25____年__2__月__14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6____年__2__月__14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365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叁角肆分

(¥5271077.3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元叁角整(¥428420.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3.3 履约评价——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 ）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附件 1：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4年6月3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黎[illegible]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 1 个）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月　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机动车道下敷设 DN1400 给水管道，长度约 1.3 公里，管材为钢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1897.867769（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3.3.9	合同约定工期	2024.1.3	实际工期	279（天）
完工日期	2023.12.13	竣工日期	2024.5.8	质保日期	2026.5.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轩成 0755-23984749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吴智光 15816764131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 207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8	8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4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8	18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20	20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20	20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0	10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0	

对该项目☑完工履约/☐质保履约/☐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定为☐优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项目人员配备较充足，社区纠纷工作基本到位，按期完成了节点工作。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日期：2024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水龙华(市)合字(2022)年第(342)号(G)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 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DN1400给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37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内容为在新区大道（民宝路-人民路）机动车道下敷设DN1400给水管道，长度约1.3公里，管材为钢管。管道敷设于新区大道西侧第一机动车道中线位置，保留并联通新区大道西侧人行道现状DN600-DN800给水管作为配水管，上游与红木山水厂现状高区DN1200管联通，同时在适当位置与低区DN1400管道联通，以保障低区应急的供水需求；下游在人民路路口预留DN1400给水阀门井，拟接综合管廊已设计DN1400给水管。项目总投资2612.8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0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玖分（¥18978677.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叁角整（¥975452.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方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方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96962 0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 207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电话：0755-2398474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账号：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3.4 履约评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深水龙华 2024 年管网维抢修施工单位
履约评价报告书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评价期限	2024 年 0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				
工程地址	布龙分公司辖区	工程合同价	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1 日	合同终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 年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2
四、维抢修及时性	13	13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10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总分	100	90
备注：共计 6 人评价，各项取平均分。		

分公司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总体优秀，继续加强施工管理。

2025.1.10

（分公司签字盖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深水龙华(布)合字(2024)年第(2)号(G)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1-1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供水辖区内的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包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运营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30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外业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抢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过路时必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及盖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红木山庄7	住　　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7105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44201555400052542910	帐　　号：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5 履约评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深水龙华 2023 年管网维抢修施工单位
履约评价报告书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评价期限	2023 年 0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3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				
工程地址	布龙分公司辖区	工程合同价	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1 月 8 日	合同终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 年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2	10.3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16.2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4.67	
四、维抢修及时性			13	12.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10.8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			94.5		
备注：共计 6 人评价，各项取平均分。					
分公司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该施工队表现良好，建议继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抢修及时性，加强沟通协调。 陈效坤 2024.1.8 （分公司签字盖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水龙华(布)合字(2023)年第(9)号(G)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供水辖区内的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20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包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20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2人，车辆不得少于2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运营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30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外业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抢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过路时必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

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 20 平米面积至少配备 8 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和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层路面恢复、

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及盖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4420 1503 5000 5250 8837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